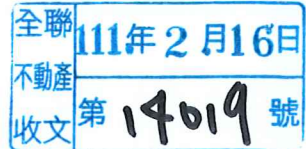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黃國修
電子信箱：ul20232@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6062221轉5050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電發字第1110002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公司林口發電廠111年度「煤灰固定價標售」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1月14日預拌福業字第111001號函。
- 二、來函說明一有關投標資格一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凡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民營清除機構，均可參與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旨案依據上述規定，投標廠商身分為再利用機構者，其再利用量(飛灰R-1106)或各公民營清除機構者其清除總量(依廢清法分類無R類規定)，兩者參與投標條件(單家或團隊投標)均一致，應無要求落差甚大問題；本次參與投標廠商計78家，其投標資格均符合審標規定並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得標廠商計正取6家、備取10家，並未發現有圍標或其它不法情事，尚請亮察。
- 三、來函說明二有關正取廠商對貴會報價疑慮一節，本公司茲洽請名列正取廠商之名益通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飛灰成本分析表(詳如附件)，經審閱其各項成本(再利用機構



位置限北部地區於新竹至宜蘭部分)在每噸790至990元之間，與貴會所述報價(每噸850至1020元之間)無明顯差異。爰上述情況建議宜回歸市場機制，由買賣雙方開誠佈公，協商化解歧見；本公司將秉持共同穩定物價政策，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2月26日召開會議之會議結論，依合約持續觀測每月售價證明文件，請廠家致力降低營運成本，反映於銷售價格，以防範原物料價格遭受不合理哄抬情事發生。

正本：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中發電廠、興達發電廠、大林發電廠

2022/02/16
13:48:28
文
章
交
換